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聯 絡 人：林映姿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黃榮德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編號:076

酒駕零容忍，毒駕不姑息！
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
明確執法標準，全面處罰毒駕行為

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毒品之作用，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，導致家庭破碎，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，為免悲劇一再發生，如同防制酒駕作為一般，嚴懲毒駕，已成為政府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之一。本部蔡部長對此極為重視，除責令全國檢察機關嚴辦重懲毒駕犯行外，更積極推動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之修正，一方面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，使第一線檢警同仁執法能更有成效；另一方面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，以杜絕任何僥倖之徒。本部因此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於今（23）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未來經立法院完成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、標準齊一之成效，以發揮遏阻毒駕、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。

本次修正重點，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如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即構成刑責，讓執法標準明確可行；此外，若因個案情況無法檢驗判定陽性，惟仍有其他情事足認有施用毒品而致不能安全駕駛時，也論以毒駕罪責，以全面處罰毒駕行為，俾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，並杜絕任何僥倖。

徒法不足以自行，故就此次修正，本部特邀司法院、交通部、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、本部調查局、法醫研究所及檢察機關等，多次共同研商具體可行之處罰標準，並參考加拿大刑法、美國內華達州現行法規等國家之立法精神研擬，俟未來修正草案立法通過後，毒駕行為將能全面處罰，並依個案情節適用現行罰則，即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；10 年內再犯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無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酒駕、毒駕行為危害交通安全，害人害己，執法機關將持續速查嚴辦，絕不手軟！本部也藉此呼籲民眾，不碰毒品，更不毒駕，共同守護無毒且安全的家園。